

未扫描

清流县水利局文件

清水〔2019〕164 号

清流县水利局关于印发《清流县贫困人口 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清流县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抓好落实。

附件：《清流县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清流县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发〔2019〕15号）、《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三明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水农电（2019）4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我县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确保扶贫对象在饮水安全保障上不漏一村、不落一人。

二、排查对象及重点

1. 排查对象。根据扶贫办提供的贫困人口信息，及时对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情况进行复核，做到发现一户、解决一户。

2. 排查重点。全面复查我省水利与扶贫部门2016年核定我县存在饮水问题的贫困人口，以县扶贫办提供的2019年第一季度调整后的贫困户信息为基础，重点关注今年5月份以来因强降雨等自然灾害受灾地区的贫困人口。

三、把握保障标准

中国水利学会发布的《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是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精准识别、制定解决方案和达标验收的依据。达标标准为:水量不低于 60L/人天;规模化水厂的水质符合 GB5749 规定的 42 项,小规模、分散供水的水质按规定宽限;供水入户或具备入户条件的供水保证率大于等于 95%。对水源条件差、工程建设难度大、成本高、人口居住偏远分散的地区,适当放宽到水量不低于 20/(人·天),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各地要严格执行该“评价标准”,既不能降低标准,又不吊高胃口

四、实施步骤

1. 情况排查阶段(8 月 20 日-9 月 20 日)。各乡镇水利工作站要加强与县、乡扶贫办的动态信息共享,精准掌握存在饮水问题的贫困人数,县水利工作及时做好各乡镇信息数据汇总,因贫困人口为动态信息,基准数据采用县扶贫办提供的 2019 年第一季度调整后的贫困户信息为基础,进行核增、核减排查,请各乡镇水利站于 9 月 25 日前将排查情况上报县水利局。

2. 组织实施阶段(9 月 21 日-11 月 31 日)。按照“先建后补”、多方筹集的原则,赖坊镇赖武村、余朋乡余朋村、芹溪村、灵地镇吉龙村贫困人口结合 2019 年清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一并解决,灵地镇灵地村、灵和村、赖坊镇赖安村、赖武村、南山村由南面乡镇供水工程后期建设,其余由各乡镇先行垫资解决,向县

水利局报备，省、市、县将根据解决的实际情况安排资金给予补助。

3. 问题销号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解决后，应尽快履行签字认可手续，实行户主、村委会、乡镇政府和县水利局四级联签制度，并将情况及时报送县扶贫办，由县扶贫办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进行销号。

五、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作为当前水利工作的重中之重和头号工程，各乡镇水利站人员要主动向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汇报认真排查，主要负责人员要亲自抓，对发现的问题要加快解决，不留死角，不漏下一村一户。

2. 强化责任担当。要做到责任担当、资金投入、干部队伍、监督管理、作风建设“五个到位”，推动水利扶贫各项政策举措落地生根。

3. 减轻基层负担。坚持认真落实“基层减负年”要求，避免重复进村入户，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抄送：县政府邹副县长，县扶贫办。

清流县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